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 2016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并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CDA400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069,484.5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31,037,597.91 元，累计资本公积为 57,251,808.31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66 万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 2.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配方



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